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1 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	C1107000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六条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在日常检查中，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举报、投诉案件查处中，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1.5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	C1107100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在日常检查中，用人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举报、投诉案件查处中，用人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1.5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	C1107200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般	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达到 50% 以上。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者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 50% 以下。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1.5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	C1112200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	C1106300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条	第八十九条	一般	除轻微情形外。	警告。	3 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条	第八十条					
6	C110650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三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10% 以下；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 2 个月以下；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 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0 小时； 4.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	C110 650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10%以上 30% 以下；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2 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20 小时。	警告，并处每人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30%以上 50% 以下；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 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3 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30 小时。	警告，并处每人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50%以上；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4 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40 小时； 4.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警告，并处每人 400 元以上至 500 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	C110 7400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六十七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300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条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一般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500元以下。	处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处每人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价值人均1000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15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	C1107500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每人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处每人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 1500 元以上至 2000 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	C110780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逾期不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一般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30人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30人以上50人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5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10	C1108700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且逾期不改。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第八条	第五十一条		处每人500元罚款。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1	C11076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要求取得许可。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按要求取得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条	第三十一条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100人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1	C11076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条	第三十一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 10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至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12	C1107700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且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一般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涉及 30 人以下。	处每人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个月	—
						一般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涉及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处每人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涉及 5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 9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3	C1108200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14	C1108300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5	C1108400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16	C110850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除轻微情形外。	警告。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7	C1108600	用人单位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且逾期不改。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一般	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30 人以下。	处每人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个月	——
							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处每人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5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 9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8	C1106400	用人单位非法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	第六条第一款		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19	C110790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每介绍一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处 5000 元罚款。职业中介机构：每介绍一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处 5000 元罚款，并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第七十四条					
20	C1111100	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	第六条第二款		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1	C1111200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九条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2万元罚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每介绍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22	C110080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四条	第八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未涉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且为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除轻微情形外。	处1万元罚款。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3	C1106900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六条		一般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涉及3人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2个月
24	C1108100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二条		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5	C111 2100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一条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每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6	C1112600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一般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涉及20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涉及20人以上5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6	C1112600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涉及 50 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27	C1113000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一般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 2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7	C1113000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一般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20人以上5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5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8	C1113400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一般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 2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8	C1113400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 50 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9	C111290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一般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涉及2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涉及2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涉及5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0	C111310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总承包合同价款5亿元以上或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1	C1113300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1个月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1个月以上涉3个月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3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32	C111280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1个月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3	C1112700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一般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1 个月以下。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3 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34	C111320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一般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5	C111 3500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一般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2 个月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2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5 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6	C1112500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一般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部分材料。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全部材料。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无法提供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9万元罚款；拒绝提供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37	C1109900	违反《企业年金办法》。	《企业年金办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除轻微情形外。	警告。	3个月	——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8	C1108800	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十四条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3 个月以下。	对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对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6 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9	C111040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九条	第二十三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法定期限 1 个月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	第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超过法定期限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超过法定期限 6 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0	C111060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累计6个月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用人单位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至3倍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1	C1110500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迟延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一般	迟延3个月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迟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迟延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2	C1109000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逾期不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六条	一般	至限期缴纳或补足期限届满，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3个月以下。	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限期缴纳或补足期限届满，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欠缴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限期缴纳或补足期限届满，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欠缴数额三倍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3	C1108900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3个月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4	C111400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12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给予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5	C11091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一般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个月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至五倍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6	C11092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一般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 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个月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3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至五倍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47	C1109300	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第十一条第三款	第三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			6 个月	3 个月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8	C1109400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九条	第六十三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一般	拒绝提供或者未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影响职工工伤认定。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销毁证据，影响职工工伤认定；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9	C1109800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一般	克扣工伤保险待遇 1 万元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一般	克扣工伤保险待遇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克扣工伤保险待遇 5 万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50	C111230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1	C1103000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五)项	第六十七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3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5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700 元以上至 1000 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2	C110310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5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3	C110410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七十五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5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4	C1104900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情节严重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	一般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3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5	C111100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第三十六条	一般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涉及3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一般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56	C1106200	有关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一般	骗取补贴1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个月	——
						一般	骗取补贴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骗取补贴5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至5倍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7	C1111500	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第六十五条	一般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3个月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8	C110 2500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四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不予行政处罚。	—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九条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关闭或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9	C11045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违法所得 3 万元收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最多不超过 2 万元。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至 3 倍罚款，最多不超过 3 万元。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0	C1106100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一般	骗取补贴 1 万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骗取补贴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骗取补贴 5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61	C11116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 3 个月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 6 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2	C11117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 3 个月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 6 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3	C1111800	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 3 个月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 6 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4	C11119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三十三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65	C11120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6	C11124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一般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3个月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第七十四条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第二十四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7	C111410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一般	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涉及3人以下。	处5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8	C1113600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一般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涉及 10 人以下。	无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涉及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无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涉及 5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无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69	C1113700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一般	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完全履行审查义务，缺少一项内容。	无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完全履行审查义务，缺少二项内容。	无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履行审查义务；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无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0	C1113800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累计6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累计12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71	C1113900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累计6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四）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累计12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2	C1114600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累计6个月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累计12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73	C11142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累计6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累计12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4	C11147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一般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累计6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累计12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5	C11144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一般	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涉及10人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涉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涉及5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6	C11145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一般	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涉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涉及5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77	C11143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一般	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10人以下。	警告。	3个月	——
						一般	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5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8	C1104200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 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轻微	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变更手续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限期) 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变更手续, 符合轻微情形, 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2.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	警告, 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违法所得 3 万元收下。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最多不超过 2 万元。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3 万元收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至 3 倍罚款, 最多不超过 3 万元。	12 个月	3-6 个月,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79	C1110000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一般	非法所得 3 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非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0	C1100100	擅自分立、合并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警告。	3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1	C1100200	擅自改变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警告。	3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2	C11003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警告。	3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3	C11004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警告。	3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4	C110 05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警告。	3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6个月	3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5	C11006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3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86	C11007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3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7	C11008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抽逃或挪用办学经费 1 万元以下。	警告。	3 个月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恶意终止办学或抽逃、挪用办学经费 1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88	C11009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一般	擅自取得回报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3个月	——
							擅自取得回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取得回报10万元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89	C11010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出资人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一般	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3个月	——
							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10万元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0	C11011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一般	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3个月	——
							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6个月	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10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91	C11012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不按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一般	不按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3个月	——
							不按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6个月	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按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10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2	C110 13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一般	取得回报的比例超出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 10%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3 个月	——
							取得回报的比例超出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 10%以上 30%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3 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回报的比例超出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 30%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3	C110 14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按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3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4	C110 160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五十一条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4. 按规定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招收学生 50 人以下。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 10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5	C110 1700	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二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 100 人以上； 2. 拒不停止招生；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6	C1101800	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或者在中学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一般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5 万元以下。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1 倍以下罚款。	3 个月	—
						一般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10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1.5 倍至 2 倍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97	C110190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一般	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8	C110 200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警告。	3 个月	—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99	C110 2100	中国教育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二条	轻微	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 10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12 个月	3-6 个月，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00	C110 2200	实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总额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月	---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总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00	C1102200	实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且总额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101	C1102400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第三条（二）中第五项、第十七条（三）	第二十七条	一般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3个月	—
						一般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3倍以上至5倍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02	C11109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三十八条	一般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达到整改要求。	警告。	3个月	——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或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103	C1111300	擅自设立职业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3个月	——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至5倍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04	C111 1400	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培训证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第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		6个月	3个月	
说明： 本《裁量基准》“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